外国语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<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07〕90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国家奖学金评审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**同一学年内，不能同时参评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，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**。

第四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工作，我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。

第二章　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

第五条　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。

第六条　国家奖字金申请条件:

(一)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
(二)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
(三)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
(四)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;

(五)积极要求进步，进取心强，在学习、生活、工作中能以身作则，起模范带头作用;

(六)**学习成绩原则上在本专业排名第一，**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，在评选期内还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1.德育成绩为 A 等;

2.学习勤奋，成绩优异，所修课程(除双学位课程外)无不及格现象。

3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素质良好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要求；

4.无院、校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等记录；

在满足上述 1 至 4 项条件的基础上,综合考量学生学习状况;如不符合以上 1 至 4 项条件中的任何一条，按照本专业成绩排名依次顺延。

(七)热爱集体，积极参加学校、院系活动，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;

(八)积极参加科技、文体活动，具有良好的学习、生活习惯，生活俭朴，不铺张浪费，身心健康。

第三章　评审程序

第七条 我院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，根据我院学生人数核算出评选名额，以通知的形式下达本院。

第八条 由我院组织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。

第九条　我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，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，学院初审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，公示结束后，由本院填写《国家奖学金批复汇总表》，报学生工作部。

第十条 学生工作部对我院上报的评选材料进行审核、汇总，确定出拟上报学生名单，并在全校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公示的结果，研究确定获得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，将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附　　则

第一条　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条　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。